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7739297  
聯絡人：李慧怡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1500分機8532  
電子信箱：soph0831ia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（一）字第105820029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582002914-0-2.pdf、10582002914-0-1.odt、10582002914-0-0.odt)

主旨：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」第六條附表二、第九條附表五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以交路(一)字第1058200291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  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路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